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2021〕64号

---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宁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22年)

为加快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闽政办〔2020〕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积极抢抓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以下简称“新基建”）建设，重点实施“1+10”提升工程，即：实现1个目标，到2022年底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整体提升；加快10类数字化基础设施（智慧乡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生态、智慧海洋、智慧社区、智慧政务等）建设进度，为建成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奠定基础。

## 二、主要任务

### （一）统筹部署新信息基础设施

1. 加快建设“5G+宽带”双千兆网络。加大5G基站站址、用电等支持力度，加快5G网络建设，逐步向有条件的县（市）、乡（镇）延伸覆盖。支持5G独立组网核心网建设和商用。加快面向室内覆盖场景的新一代小（微）基站建设。鼓励5G网络应用部署人工智能、网络切片、边缘计算、云计算、公网频谱局域专用等技术。建设新一代超大容量、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开展千兆光

纤接入试点和移动网络扩容升级，优化偏远农村和海岛地区的网络服务。推进 IPv6 全面部署。2021 年，全市通信投资 5.3 亿元，建设 5G 基站 2300 个。2022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6 千个以上；城镇宽带具备千兆接入能力，IPv6 活跃用户在互联网用户中占比超过 60%。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巩固提升物联网水平。**建立统一的物联网感知设施标识。加快实现窄带物联网覆盖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重点区域和面向室内、交通路网、灯联网、地下网等应用场景。统筹利用 4G、5G、窄带物联网和光纤等接入技术，提供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推动工业、农业、交通、物流、能源、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感知设施建设。建设物联网接入管理与数据汇聚平台，实现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数据共享利用。建设 2 个以上物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平台。到 2022 年，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到 50 万户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开展“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外网建设，推动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地方骨干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和示范应用。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开展行业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建设，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信息化基础系统和业务系统向工业互联网平台迁移，实现管理上云、业务上云、设备上云。

---

引导中小企业将业务系统向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应用迁移，实现大企业建平台和中小企业用平台双向迭代、互促共进。建设 5G+智慧工厂，探索 5G 赋能产业转型升级路径，推动制造业向“制造+服务”发展。到 2022 年，新增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 600 万以上，新增工业上云企业突破 100 家，打造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和全国特色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发展空天地一体化卫星互联网。**深入实施数字福建“151”卫星应用工程，加快建设海丝卫星数据服务宁德区域分中心，面向各类用户提供应用服务的能力。推进宁德农业卫星大数据项目的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蕉城区人民政府

## **（二）积极打造新技术基础设施**

**1. 推进人工智能平台应用。**加快人工智能关键技术转化应用，推动技术集成、商业模式及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积极培育人工智能新业态，打造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围绕宁德时代、新能源、上汽等高端制造企业，依托思客琦智能装备精密制造等项目，积极对接引进智能传感、生物识别、工业系统控制等人工智能软硬件配套项目，拓展“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产业链，力争在智能终端、VR、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等细分领域打造知名品牌。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区块链应用。**支持基于 BSN 等区块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全市区块链公共平台，为政务服务、“一次办好”改革、诚信体系、工业智能化等领域提供技术支撑。充分利用市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BSN 区块链城市节点项目，扶持我市特色产业上链用链。到 2022 年，建成 1-2 个区块链产业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加快构建新算力基础设施**

**1. 统筹布局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推进宁德市云计算中心、安脉时代智能制造与工业大数据等项目建设，优化“全市一张网”信息高速公路，提升网络承载能力，逐步完成 IPv6 改造。扩充计算、存储、软件和安全云服务等软硬件资源，增加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服务器等超算单元，支撑全市上云需求。规划建设“城市大脑”超算中心，提供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计算与边缘计算等算力支持，支撑产业、民生、服务等各类智慧应用运行。建设全市大数据中心，促进城市运行大数据融合，实现大数据统一采集、归集、清洗、分析、开放，为城市综合管理和服务供给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2022 年，建成市级云计算中心周宁数据机房，全市在用数据中心的机架总规模达 2000 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合理部署边缘计算中心。**加快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推动云边端设施协同有序发展。建立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优先在数据量大、

---

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集中区域部署建设一批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四）健全完善新安全基础设施**

**1. 建设网络运行安全设施。**加强全市网信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升级软硬件安全设施保障，统筹协调全市网络安全工作。完善网络信息安全平台，加强重要领域敏感数据的监管，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汇聚全市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力量，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政务网站等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技术检查，强化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全面提升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建设安全可信支撑设施。**加快信创政务云平台建设。在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开展定期评估。强化密码技术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推广应用，扩大数字证书应用范围。

责任单位：市委机要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五）推进建设新融合基础设施**

**1. 建设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实施新一代涉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固态高速网络和 5G 网络农村全面覆盖，推动农村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加

快数字农业产业发展，参与省“农业云 131”信息工程，加强“农业云”数据汇集。大力实施农业智能化提升工程，积极推动农业卫星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广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创建若干个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以建设寿宁县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县为契机，建设可复制、可借鉴的数字乡村样板项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物联网技术，融合各类数字化信息，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中心城区排水管网信息化系统建设，健全地下管网实时监测管理机制。加快城区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在完成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信息系统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联网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初步实现水量、水压、水质的实时采集、处理和分析，实现维修维护信息化。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建设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开展各场景下的5G车联网应用试点建设。推进车辆、电子、信息通信与交通运输的行业跨界融合，助推行业间智能交通规模化、商业化应用。推进综合交通运行监测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交通要素全面感知、精细化管控、科学化规划与决策，构建车、路、人等要素无缝连接的智能化城市交通体系。

---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建设智慧能源基础设施。**推进智能储能、智能风电场、智能光伏电站等设施建设,实现可再生能源智能化生产。促进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普及应用,实现水、气、电等消费信息的自动集采集抄。支持宁德时代、上汽等企业全链条智能化改造,建设新能源汽车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充电场桩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应用,建设覆盖主城区的一体化“互联网+”充电设施网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建设智慧教育基础设施。**融合5G、人工智能、大数据、超高清视频等技术,探索教育领域应用与创新。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不断完善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开展数字校园、智慧校园、人工智能(创客)教育等试点工作。加强“三个课堂”建设和应用,推进“互联网+精准扶智”,开展乡村小规模学校英语等薄弱学科“双师课堂”,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质量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建设智慧医疗基础设施。**探索智慧健康管理新模式,提高医疗行业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信息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县乡两级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医疗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广互联网诊疗服务,实现看病就医“一码通行”、“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深入实施“生态云”应用工程，构建陆海统筹、空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充分利用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会商平台（三期）系统，拓展推广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综合分析、自然生态监管、“绿盈乡村”等系统应用，实现生态环境部门向监管与服务并重角色转变，提升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和效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建设智慧海洋基础设施。**建成投用“宁德市智慧海洋平台”，实现对我市养殖渔排、渔船、渔港的有效管理。完善海洋立体实时观测网，配合建设海洋监测观测设施，构建海洋大数据体系，提升海洋感知和灾害预测预报服务能力。配合建设福建海域通信网，促进海底与海上、海上与陆上通信网络的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建设智慧社区基础设施。**以建设智慧县域为发展目标，发展智能家居、社区电商、养老助残等智慧社区生活应用，搭建智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社区服务居民能力。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和养老服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支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到2022年，全市至少打造1个有区域特色的智慧城市（县域）示范区，建成20个智慧社区样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商务局、公安局，各县（市、

---

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智慧政务专题应用。**建设部门数据仓库，丰富各类基础信息库和专题数据库，充实政务大数据资源，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构建信息资源共享体系。破除“信息孤岛”，汇聚数据，建立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一次办好”事项办理范围，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六) 全力建设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1. 打造政产学研融合平台。**在有色金属、新能源、特色产业、生物医药等领域，积极对接科研院所、知名院校，邀请专家到企业“把脉会诊”。探索实行“互联网+”合作对接模式，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吸引更多先进成熟的应用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充分发挥支柱产业与高端国内外科技平台合作的作用，大力建设产业科技合作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东侨、柘荣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福建省能源器件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大黄鱼育种实验室、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广生堂药业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带动作用，在汽车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积极培育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

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完善覆盖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创新扶持政策体系，支持 5G、自动驾驶、物联网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建设科研试验支撑平台。**加大对中科院、工程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字号”大院大所的技术引进力度，进一步拓宽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精准合作渠道。通过整建制引进、建立分支机构、联合共建研发平台等方式，推动中科院智慧城市产业研究院、中科院物联网开放实验室、中软信创应用创新适配检测中心、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ICT）学院、汽车产品新技术研发平台等引进共建工作。力争每年新引进 1 家以上研究院或分支机构，提升关键技术研发转化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完善数据资源基础平台。**加强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数据基础支撑力度，加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力度，拓展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功能，提升政府综合治理和服务能力。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应用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全市新型

---

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加强市县及各部门协同，避免分割化、碎片化和重复建设。

**（二）加强规划衔接。**统筹衔接人口分布、城镇化现状，在人口集中地区适当超前、重点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统一规划新型基础设施公用资源，推动共建共享。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新型基础设施布局，与市政道路、轨道交通、风景区、客运站、住宅小区、商业区等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三）强化项目推进。**围绕“新基建”发展重点和推进方向，深入谋划实施一批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建立新基建重点项目库，并根据建设需求和推进情况，滚动更新项目库。强化跟踪督查力度，优先确定当前急需项目，优先集中资源重点支持，尽快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四）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实施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优化国有资本新型基础设施投向。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